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886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查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691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年6月28日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下稱介聘辦法）第13條第1項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」。
- 三、另有關學校教評會提問內容，應依介聘辦法第13條部分進行審查，避免涉及個人相關資料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約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